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赛分科技
(二)扩位简称:赛分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758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16,464,084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9,975,69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16,464,084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9,504,28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4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1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80倍。截至2024年12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90.SH	纳微科技	18.57	0.17	0.08	109.37	237.41
301080.SZ	百普赛斯	43.40	1.28	1.17	33.91	37.09

688026.SH	浩特生物	13.24	0.25	0.23	53.42	58.47
688356.SH	健凯科技	57.66	1.91	1.85	30.21	31.17
300487.SZ	蓝晓科技	49.81	1.41	1.43	35.24	34.93
算术平均值					52.43	79.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4.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2月25日,T-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钧崴电子”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钧崴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458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6,666.67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666.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钧崴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0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0倍。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12月24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636.SZ	风华高科	15.30	0.1499	0.1300	102.04	117.66
301031.SZ	中恒电气	108.13	1.7651	1.7269	61.26	62.62
002729.SZ	胜利科技	13.51	0.0991	0.0109	136.29	1,243.20
2327.TW	国巨	529.00	35.3859	-	14.95	-
2478.TW	大毅	46.65	2.5560	-	18.25	-
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38.11	62.6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好利科技(2023年PE为异常极值)、风华高科(2023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和大毅(2023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注4:国巨和大毅为台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新台币;由于二者未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2023年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二期202座第三、四层
联系人:颜睿志
联系电话:0512-80676869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浩森、张帅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08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9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424.94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832.963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42.4944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95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1.2472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9.00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月10日(T-1日,周五)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农银2025-00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淳安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大连圣亚(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大白鲸”)名下位于淳安珍珠半岛A-03-0406地块、淳安珍珠半岛A-03-01-01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参股公司淳安圣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实业”)名下位于淳安千岛湖镇珍珠半岛D-02-02-02地块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对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二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三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四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五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六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七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八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三)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四)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五)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六)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七)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八)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九十九)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一百)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欧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一百)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增加至103.37亿港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一次性增资52.37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债(即H股)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发广发香港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有

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1)。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发香港公司增资52.37亿港元,该52.37亿港元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债(即H股)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发广发香港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有
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已向广发香港公司增资21.37亿港元。增资后广发香港公司的实缴资本增加至103.37亿港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中英人寿”)根据发展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经营发展需要,中英人寿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含)的资本补充债券。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4]728号),中英人寿已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2025年1月8日,中英人寿完成了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25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债券代码为“27250001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8%。
公司及中英人寿后续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